开平区文旅局行政备案类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旅行社分社备案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备案 |
| 设定依据 | 1、《旅行社条例》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 实施机构 | 开平区文旅局 |
| 法定办结时限 | 10天 |
| 承诺办结时限 | 5天 |
| 结果名称 | 无 |
| 结果样式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是否有示范文本 |
| 办理分社备案材料表 |  | 1 |  |
| 办理流程 | 环节顺序 | 环节名称 | 办理人员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第一环节 | 提交材料 | 开平区文旅局 | 1 |  |
| 第二环节 | 审核 | 开平区文旅局 | 3 |  |
| 第三环节 | 备案登记 | 开平区文旅局 | 1 |  |
| 办理形式 | 线上、线下办理 |
| 审查标准 | 行为合规 |
| 通办范围 | 开平区 |
| 预约办理 | 无 |
| 办理地点 | 开平区普光路25号开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节假日除外。（9月1日至5月31日执行冬季上下班时间8:30-11:30，13: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执行夏季上下班时间8:30-11:30，14:30-17:30） |
| 咨询电话 | 0315-3103226 |
| 监督电话 | 0315-3377167 |

材料逾期未补正

资料补正

提出申请

受理

审核

（3个工作日）

不予受理

（书面告知理由）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备案登记

是

否